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

制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本报告。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事宜。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_____

李昇平

独立董事：_____

徐小芳

年 月 日